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

前期专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WHKYSJC2026-08

包　　段：006 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 2026-037

甲　　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前期专项技术咨询服务（006 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内容达成一致，为确保工作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组成部分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并以先后顺序为优先级，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文件存在歧义，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补充解释为准。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的通知》办水保函[2026]232号规定，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说明：概述项目、项目区自然条件，梳理水土保持评价、表土保护、弃渣场、水土流失预测、防治、监测、投资效益等核心结论，给出总体水土保持结论与工作建议，附带方案特性表。

（2）项目概况：介绍项目组成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安置、工程进度；阐述项目区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各类敏感区等自然概况。

（3）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开展主体选址选线、建设布局、占地、

土石方、取土场、施工工艺评价，分析主体工程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无法避让重点生态区域的完成不可避让论证。

（4）表土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展表土调查评价，明确剥离、就地保护、堆存养护、回覆及再利用方案，编制表土平衡表，资源不足时提出改良或外借方案。

（5）弃渣场选址与堆置：梳理渣土来源流向，论证弃渣场、临时堆土场选址、堆置方案及级别，开展稳定性、失事风险影响分析，明确后期恢复方向。

（6）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说明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工程扰动影响，预测土壤流失量，研判水土流失危害，确定防治与监测重点区域。

（7）水土流失防治：明确防治责任范围、设计水平年、防治标准与目标，划分防治分区，构建措施体系，确定工程设计标准，分区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制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生产建设类项目明确生产期防治要求。

（8）水土保持监测：确定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布设监测点位设施，明确人员设备配置及监测成果要求，高等级弃渣场落实稳定及视频监控。

（9）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说明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投资估算；分析方案实施后的治理、植被恢复、减蚀等效益，校核六项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10）水土保持管理：明确组织管理、后续设计、监测、监理、施工、设施验收及后期管护、专题科研等工作要求。

（11）报告书配套包含附表、附件、附图，提供统计表格、立项及专题论证等支撑文件、各类工程与水土保持专题图件及矢量数据。

（12）乙方须在正式评估报告定稿报批前，按甲方要求提交中间阶段成果文件，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支撑依据。

2. 水土保持监测

（1）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2）组建监测项目部。

（3）全面开展监测，重点对扰动土地、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等情况监测。

（4）每次现场监测后，应向甲方及时提出水土保持监测意见。

（5）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6）汇总、分析各阶段监测数据成果。

（7）分析评价防治效果。

（8）编制与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技术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办水保函〔2026〕23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模板》(2026-06-01实施)、《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5〕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能够顺利通过省、市各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取得正式评审意见。

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成果内容能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需要，配合后续相关验收工作。

4.协助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三）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管网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四）成果要求：提交8份成果报告资料，4份光盘。文档、图纸签署要齐全。

二、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项目竣工之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提交报告中间成果资料，30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项目竣工之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确认，对自有资料真实性负责。

2. 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列席评估会，对评估会进度、评估会组织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意见不限次数免费完善成果，直至项目顺利通过审查。

（二）乙方

1.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

2. 对所收集资料及成果按密级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 项目服务全过程，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安排，按需赶赴现场，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问题处置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成果文件署名权。甲方保留从其他途径采购类似服务的权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4390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元整），价款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2484.91 元。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最终结算价

款以威海市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增值税金额随审计意见同步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费、前期调研费、资料复核费、现场踏勘费、组织专家评审会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评估报告文件编制（含修改、调整费等）、监测费、后续服务、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遇项目调整等因素，本合同服务成果应同步调整，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初步设计取得批复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成果文件经甲方签收，项目竣工验收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100%。**最终结算价款以威海市审计局的审计意见为准。**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817830201421001442

联系人：刘冠慧

联系电话：0631-5223653

五、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返还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且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六、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审查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乙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成果，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到场参与协调会、评审会，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答疑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6.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违约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重新委托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7. 因相关政策和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工作滞后，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8. 其它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行。

七、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双方约定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以电子和纸质形式订立，电子签署正本一份，纸质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2. 廉政协议

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能耗数据、规划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载体形式涵盖纸质文件、电子文档、会议记录等），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

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4、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受托人（公章）：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 泰青威管道与威海新机场交叉改线工程前期专项技术咨询服务（006 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服务期间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公章）：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受托人（公章）：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